

(中文譯本)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受文人：朱慕潔小姐)

(傳真號碼：2537 1204)

朱小姐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對
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的考慮
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

2002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2002 年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達到空前新高，總數為 12 326 宗，較 2001 年（10 450 宗）增加 18%，亦較上次在 1999 年出現的最高數字（11 594 宗）多 6%。為了應付增加的需求，勞資審裁處採取了以下措施：

(a) 2001 年 10 月，增設一個日庭代替一個夜庭，以提高法庭的審訊量；以及

(b) 增加調查主任案件準備的工作量，使更多案件能準備就緒，讓法庭審理。

推行以上措施後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一直維持在各有關目標之內，詳情如下：

<u>輪候時間（日）</u>				
2003				
	<u>目標</u>	<u>2001</u>	<u>2002</u>	<u>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</u>
由預約時間到 案件入稟日	30	14	19	9
由案件入稟日到 聆訊日	30	24	25	20

申索人撤回申索方面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	<u>2001</u>	<u>2002</u>
	<u>(佔全年入稟的案件總數)</u>	
入稟前	9.6%	8.2%
入稟至首次 聆訊之間	6.7%	6.5%

司法機構政務長
徐志強

副本送：審計署署長
行政署長

2003 年 1 月 7 日